

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专项基金的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项基金的作用，促进志愿服务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设立人（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在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本着志愿服务精神，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为目的，捐赠的资金全部进入基金会的账户，以签订协议的方式，根据其意愿专款专用，独立运作公益项目，并遵守本办法的管理而设立的专项基金。

第三条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机构、企业和个人，皆可以向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。

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基金会募集部；基金会资金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审核及管理。

第二章 基金设立

第五条 专项基金根据设立人的意愿，分动本专项基金和不动本专项基金两种。动本专项基金是指直接可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的基金；不动本专项基金是指本金保留不动，通过专项基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的基金。设立人有权选择两种专项基金中的任一种方式。

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前提下，不动本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进行基金的保值、增值，提高基金收益。

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初始规模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。独家设立并冠名的专项基金，统一使用规范名称：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□□□□专项基金。具体冠名应在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前提下，充分尊重设立人的意见。

第八条 经过冠名的专项基金，在基金会的监督、合作下，可以享有与基金会同等的公募资金的资格。

第九条 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和项目活动，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；不得使用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，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公章；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、派生机构和代表机构等。

第十条 专项基金如需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，应制定

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办法，经基金会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设立人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的工作程序。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的报告；报告中须明确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、募集计划、使用目标、项目执行方案等；
2. 设立专项基金的章程；
3. 专项基金设立人（非自然人）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（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；设立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在复印件上签字；
4. 专项基金设立人的业绩介绍；其中是自然人的，其从业经历介绍。

（二）审核与签订协议

1. 由募集部对设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资金管理部进行复审；审查通过后报理事长办公会审定；
2. 基金会与设立人签署协议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应条款。

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，资金的收支须全部纳入基金

会账户。捐赠资金进入后，由基金会开具“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”，根据国务院令第512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设立人可凭此票据享受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，协议中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执行；协议中未有约定的，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，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%。

第十四条 规范程序完成后，专项基金即可根据协议约定，进行公益项目的正常运作，提取资金专款专用。运作步骤是：每次项目运作，须提交《资助项目立项申请》，内容包括项目说明、资金预算等；经基金会批准后，拨付资金；项目完成后，提交《项目执行报告》，内含资金使用决算表等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在申报的业务范围内，独立进行项目运作。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基金会名称的规范全称。基金会有权参与项目的宣传、合作等活动，可根据需要在协议中约定。

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在运作过程中，业务范围又有变化的，须提前向基金会交送报告，报告中需明确变更的使用目标、执行方案等。

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的范围，应与基金会的宗旨

相一致，即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。

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每年度持续进入基金会的资金，须足够当年项目开展的使用；年度总量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。设立人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，在年度内随时支取。

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用于公益项目的直接运行费用，参照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124 号）第一条第九款中的相关规定，在协议中约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项目运作和财务管理，须符合国家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。基金会有权对专项基金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。每半年度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专项基金须向基金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等；1 年期内共报送 2 次。年终时须提交年度项目工作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每年度须进行财务专项审计。一般由专项基金方自行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审计；如有特殊需要，经约定也可由基金会方聘请。

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如需建立网站，须与基金会官方网站相关联。在基金会的名义下，开展项目公示、网上募集及其他宣传展示活动等，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须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，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、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、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。

第五章 协议终止

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与专项基金签订的协议，区分下列不同情形，以不同方式终止：

（一）已完成协议中设定的工作任务，设立人表示不再延续的，自行终止；

（二）自成立之日起2年内未开展项目运作的，自行终止；

（三）专项基金中资金余额不足创始基金的20%，且该状况持续超过2年的，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向基金会提交财务报表和年度项目工作报告，经提醒、催促逾期超过半年仍不履职的，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；

（五）在项目运作时出现重大问题，或违反协议内容，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、损坏基金会名誉的，基金会可以强制终止。

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，由基金会和设立人共同对其进行清算。清算结果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并进行公告。剩余财产由基金会和设立人共同讨论协商后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设立人的意愿，交由基金会用于开展与其宗旨相关的其他公益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，其设立人不得在日常经营

活动中继续使用基金会的名称和标识，不得再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，所属工作人员应停止使用专项基金的专用名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对经协商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基金会享有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